

报告编号:湘-A-2020-002

万鑫精工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

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

核查机构名称（公章）：湖南绿知谷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2020年5月28日
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名称	万鑫精工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	地址	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沙东路 158 号
联系人	欧浪	联系方式（电话、email）	18774078388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是否是委托方？ ☒ 是 ☐ 否，如否，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。 委托方名称 <u>万鑫精工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</u> 地址 <u>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沙东路 158 号</u> 联系人 <u>欧浪</u> 联系方式（电话、email） <u>18774078388</u>			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所属行业领域*1		C3819 其他电机制造	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是否为独立法人		是	
核算和报告依据		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（初始）版本/日期		2020.5.23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（最终）版本/日期		2020.5.28	
排放量	按核算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	
	2020 年	2020 年	
初始报告的排放量	2097.94	/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	2097.94	/	
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	/	/	
核查结论 1.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符合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； 2. 排放量声明； 2.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（包括六种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和温室气体总排放量）			

经核查的排放量

排放类型	经核查的排放量 (tCO ₂ e)
	2020 年
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	2097.94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	168.615
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	/
净购入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	1929.32

2.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

企业主要产品为工程机械，属于核算指南中的《其他工业企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，不属于需填报补充数据表的行业，因此未填报补充数据表。

湖南绿知谷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28日

说明：*1 指按照核算与报告指南分类确定的行业，如有多个行业，请分别写明。